山东省软件名园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号)，推进软件产业园区专业化、品牌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支撑构建“两名城带多名园、百名企育千名品”发展格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软件名园（以下简称“省软件名园”），是指按照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借鉴中国软件名园建设标准，在山东省范围内建设的以软件产业为主导，拥有一定数量的知名软件企业，管理科学规范，辐射带动性强，研发创新能力突出，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在统一指标体系框架下，省软件名园分为综合型和特色型，其中综合型名园命名为“山东省软件名园”;特色型名园根据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选择一个特色领域，不限于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游戏动漫等领域，命名为“山东省软件特色名园”。

第三条 省软件名园建设主体应为省内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软件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具有软件产业集聚发展基础的各类园区。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软件名园的统筹规划、认定考核等工作。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辖区内园区的组织申报、调度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条件

第五条 省软件名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所在地市或县（市/区）政府重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对园区申请和建设省软件名园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

（二）园区或所属区县应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园区的建设和管理，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制定了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推进措施，执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三）企业与研发机构相对集中，建有不少于3家省级（及以上）软件相关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信创适配中心等平台，形成产用协同的产业创新生态。

（四）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软件技术开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具备培育骨干软件企业和孵化中小软件企业的条件。

（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综合型名园已建成用于产业发展的建筑面积不低于20万平方米；年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50亿元；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监测的软件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软件从业人员数量不少于5000人。

（七）特色型名园已建成用于产业发展的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年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20亿元，特色领域软件业务收入占比不少于30%；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监测的软件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软件从业人员数量不少于2000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适时下发通知组织省软件名园认定工作。凡符合条件的园区均可按要求组织材料提出申请，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材料初核，经所在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七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山东省软件名园建设认定申请书。

2.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该园区的相关证明资料。

3.当地出台的软件产业相关政策措施文件。

4.近三年园区资金配套证明，包括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等到位情况证明材料。

5.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措施、工作机构设置等文件证明。

6.软件产业相关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7.园区安全风险防范管理机制文件。

8.企业入驻园区已使用土地或购买、租赁办公用房面积的相关证明资料。

9.其它能够体现软件产业发展情况的材料。

第八条 在组织申报、审查评估等工作中，园区应如实提交材料，杜绝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组织开展材料核查，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和必要的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经公示后公布、授牌。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省软件名园管理机构应加大品牌培育、示范引领、特色发展、生态建设等工作力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应切实做好产业统计、企业培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报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省软件名园所在地政府应在发展规划、土地利用、配套服务、财政政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对园区的支持力度。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跟踪发展情况，加大对省软件名园指导协调力度，引导优势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向园区集聚。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对省软件名园的规划指导，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在制定相关产业规划、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科研院所协同创新、高端人才引进培养、金融机构对接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园区，撤销园区资格。

第十四条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园区，撤销园区资格。

第十五条 凡被撤销园区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软件名园。

1.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X年X月X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省软件名园建设认定申请书

附件

山东省软件名园建设认定申请书

申报园区：

申报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姓名及电话）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报　说　明

1.统一用 A4 纸印刷；

2.按格式要求填写，除另有说明外，栏目内容不得空缺；

3.文字叙述部分用四号仿宋GB2312字体；

4.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内容双面印刷，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

6.推荐单位为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提交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勿使用塑料封皮），加盖骑缝章；

8.封面后为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

|  |  |
| --- | --- |
| 申报园区 |  |
| 申报类型 | 山东省软件名园□ 山东省软件特色名园□ 特色领域  |
| 申报单位 | 全称（如实填写） |
| 申报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职务 |  | 座机 |  |
| 邮箱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单位办公地址 |  |
| 一、基本情况 |
| 1. 园区概况
2. 当地政府政策措施、资源投入等情况
3. 园区管理机构、发展规划、推进措施、纳统等情况

（四）企业和研发机构情况（五）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等情况（六）安全生产情况（七）其他 |

|  |
| --- |
| 二、组织与保障机制 |
| （一）组织机构（包括领导机制和专门管理机构）1. 出台的政策文件

（分条列明近年出台的软件产业发展政策、规划等情况）（三）园区三年建设目标 |

|  |
| --- |
| 三、产业规模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数值 |
| 1 | 已建成投用的载体面积/万平方米 |  |
| 2 | 园区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亿元 |  |
| 3 | 园区企业数量/家 |  |
| 4 | 园区纳统企业数量/家 |  |
| 5 | 软件产业从业人员/人 |  |
| **以下为特色园区填写内容** |
| 6 | 园区上年度特色领域软件业务收入/亿元 |  |
| 7 | 特色领域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  |

|  |
| --- |
| 四、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监测的软件企业情况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年度指标（万元、人） | 备注 |
| 软件业务收入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特色领域软件业务收入**申报综合型园区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安全生产情况 |
| 1. 制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执行落实情况

（二）建立并运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情况（三）全员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四）用电用火安全管理、消防设施保养维护、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等情况 |

|  |
| --- |
|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七、市人民政府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相关证明材料 |
| 1.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该园区的相关证明资料。2.当地出台的软件产业相关政策措施文件。3.近三年园区资金配套证明，包括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等到位情况证明材料。4.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措施、工作机构设置等文件证明。5.软件产业相关研发机构证明材料。6.园区安全风险防范管理机制文件。7.企业入驻园区已使用土地或购买、租赁办公用房面积的相关证明资料。8.其它能够体现软件产业发展情况的材料。 |